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主办企业所属省级分局） 关于××公司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的 备案通知书（参考样式）

××〔20××〕×号

××公司：

你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的备案申请》（××字〔××〕××号）收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251号）和××等规定，同意对××公司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予以备案。

同意你公司作为××公司（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另含××家境内成员企业，××家境外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开展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经常项目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你公司可集中调配的外债额度××亿元人民币（折合××亿美 元）；可集中调配的境外放款额度××亿元人民币（折合××亿美 元）。

（其他需备案或特别关注、说明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年××月××日